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 26 号

罪犯陈巧龙，男，1992年7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日作出（2020）闽0524刑初3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巧龙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（2020）闽05刑终7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1月13日起至2030年4月12日止。2020年9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3年4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闽02刑更1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2023年4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9年9月12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，扣9分。经民警教育后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1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2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2820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337.5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3年4月28日至2024年11月，获考核分2238.7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9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二万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02月25日至2025年03月0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巧龙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巧龙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